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0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勝武順有限公司

設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沙崙後000-00  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許庭嘉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王奕淙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七百五十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五百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四千五百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六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七千五百元。同法

01 第14條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  
02 千五百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  
03 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04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  
05 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  
06 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  
07 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  
08 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  
09 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  
10 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11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甲○○依勞資  
12 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  
13 經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號裁定確定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  
14 人負擔。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  
15 （下同）11,100元准予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  
16 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為75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  
17 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  
1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 
2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